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新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異常波動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一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最近有一間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在首個交易日的股價出現異常波動，導致不少小投資者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有沒有接獲小投資者就上述事件作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字，證監會和港交所有沒有就投訴或主動就上述事件展開調查，以及調查工作的最新進展是甚麼；若沒有調查，原因是甚麼；

(二) 鑑於有評論指出，上述公司在提交上市申請後才進行股份分拆安排，而由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過程無須經過公開招股程序，小投資者較難掌握該公司的資訊，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否考慮檢討現時以介紹形式上市的機制，以加強對公司在提出上市申請後進行重大動作的限制，並提高披露資料的要求；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鑑於有業界人士批評，上述公司的股價在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已被大幅抬高至不合理水平，反映一些市值較小或股份流通量較低的證券的股價在該時段較容易被操控，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否考慮檢討開市前時段的安排，包括對准許在該時段進行交易的證券的限制；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

我的答覆如下：

(一)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分別收到32、297和429宗有關亞洲果業首日掛牌一事的投訴或查詢。在港交所收到的投訴或查詢當中，由於無法核實部份來電人士的身分，因此可能有重複計算的情況。此外，港交所亦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事件與香港投資者學會和亞洲果業苦主聯盟的代表見面，並接收了代表的陳述信。

證監會已與港交所跟進亞洲果業事件，並接獲港交所提交的報告。港交所早前已就亞洲果業上市的事宜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詳細文件，港交所及證監會亦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席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件。證監會現正進行查訊和收集有關資料。

(二)港交所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決定要求以介紹形式在港上市並已在海外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港交所上市首日或之前發出公告，提供該公司在其他市場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以供投資者參考。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公告應否包括與個別個案有關的其他資料。在港交所構思有關上市的做法和程序時，證監會會與港交所密切聯繫。

(三)根據證監會，港交所已不斷致力確保在香港市場上有足夠的股份供應，並有一定數目的賣方出售股份，從而減低可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公司股份因交收時差而引致不尋常股價波動的風險。

特別要一提的是，港交所現正研究可否藉縮短股份交收時差，讓股份在香港與海外市場之間能更有效率地進行套戩。另外，港交所亦正考慮可否要求保薦人及上市公司委聘莊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進行套戩，證監會正與港交所就此作密切聯繫。

港交所會繼續審批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申請，並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在審批過程中，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令港交所信納，他們已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去確保有關股份在港交所上市當日及由該日起會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地進行買賣。在港交所構思有關上市的做法和程序時，證監會會與港交所密切聯繫。

完